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37-330083 分機 000 承辦人：書記官 000

候選國民法官姓名	name 1 號國民法官候選人		
地址	add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		
模擬案件案號、案由	109 年度模交訴字第 1 號酒駕致死等案件		
報到時間	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	選任處所	第七法庭
注意事項 (請詳閱)	一、國民法官候選人係隨機選取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您已符合候選人之資格。 二、報到時，請攜帶本通知書或函文及國民身分證。 三、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（或備位國民法官），應全程參與 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及翌日（26 日）上午 9 時審判、評議、宣判活動及下午 3 時 30 分座談會。 四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處理公司請假事宜者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 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 五、前開二日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國民，依所涉活動之性質，結束時分別領取日費或出席費。		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			
書記官		審判長	